



将专门学校建设纳入教育发展规划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张录平) 记者日前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下称《条例》)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在修订过程中,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提出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将专门学校建设纳入教育发展规划,统筹盟市开展专门学校建设的建议被采纳,为全区专门学校的合理布局提供了法律依据。据介绍,新修订的《条例》立足内蒙古实际,聚焦突出问题,为检察机关

履职提供了明确指引。全区检察机关将继续对涉未成年人恶性犯罪依法介入,从快批捕、起诉,从严提出量刑建议;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推动侦查机关尽量在“一站式”场所取证,协同多部门综合保护救助未成年被害人;强化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量刑失衡等问题,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将持续推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2025年,全

区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00余件900余人;建成“一站式”办案场所73个,协同多部门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综合保护救助,依法向未成年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15万元;担任法治副校长的1300余名检察人员,在20多所学校开展法治教育活动1600余场次,受众50余万人。同时,检察机关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保护力量,自治区和盟市检察院专设未检机构,基层检察院确定专人办理涉未案件,持续构建未检品牌矩阵,推动未检工作提质增效。

最高检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 征求对最高检工作报告和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应勇强调

共同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不断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本报北京1月6日电(沈静芳 全媒体记者杨嘉) “各位专家学者都是长期关心支持检察工作的‘老朋友’,希望大家发挥专业优势,建诤言、出良策,帮助我们进一步把报告修改完善好,把检察工作做得更好。”1月6日下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2026年首场座谈会,征求专家学者对最高检工作报告和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会议伊始,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便对参会的法学专家提出希望,鼓励大家开诚布公、畅所欲言。

“报告写得真好,首先是工作做得好,过去一年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建议更加突出检察机关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稳定等方面工作。”

“报告接地气、有特色,过去一年检察工作实实在在,成效显著。建议加大典型案例使用和宣传力度,进一步回应人民关注、社会关切,彰显司法为民宗旨。”

“报告数据翔实、案例生动、内容全面,体现了检察机关务实的工作作风。建议更加聚焦法律监督职能和高质量

办案要求,展现检察机关维护司法公正的使命担当。”

“过去一年检察机关与学界保持紧密联系,不少理论和实践成果在报告中都有体现。建议积极回应司法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更好体现时代性。”

“报告文风朴实、内容务实,体现了检察机关浓厚的法治精神和为民情怀。建议今年工作进一步聚焦‘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突出重点、明确任务。”

“最高检广泛听取意见,虚心改进工作,让我很受感动。建议报告进一步增加涉外检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科技创新等方面内容。”

座谈会上,卞建林、宋英辉、陈卫东、周光权、刘艳红、李奋飞、肖凯、林维、郭雳、崔国斌、彭诚信、管有鹰等12位法学专家充分肯定检察机关一年来的工作,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总体表示赞成,同时对进一步修改完善工作报告、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应勇边听边

记,不时插话与大家交流、回应,会场讨论深入、气氛热烈。

应勇指出,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下,最高检团结带领全国检察机关,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量办案本源,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一年来检察工作成绩的取得,凝聚着广大专家学者的智慧和付出。广大专家学者积极参与推动相关立法和司法办案规范性文件起草,深入开展检察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推动深化检校交流合作,法学理论研究与检察实务工作同频共振、双向奔赴,取得了丰硕成果。

“十五五”时期,检察机关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和深化自身改革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更需要各位专家学者的鼎力支持和大力帮助。”应勇表示,希望各位专

家学者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检察工作,充分发挥“诤友”“智囊”作用,常建睿智之言,多献务实之策,携手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为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理论支撑和智力保障。当前检察工作还存在不少难点堵点问题。希望各位专家学者主动领题解题破题,围绕强化法律监督、提升履职办案质效、加强检察管理、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等,加强理论和实证研究,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希望各位专家学者积极参与和推动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加强基础性、标识性、原创性理论研究,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鲜明特征和历史必然性,内在合理性、显著优越性,不断发展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

最高检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会议,最高检领导葛晓燕、张雪梅,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会前举行了新一届最高检专家咨询委员聘任仪式。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

· 见证十四五 检察新实践 ·

古驿道重回烟火人间

□本报全媒体记者 满宁 通讯员 马弘 杨悦

“以前这条路被杂草掩埋,路边还堆着垃圾,不好走。现在走在上面,都能听见石板的回声,就像回到了小时候。”听说下一步还要改造,打造文创街区、品质民宿、艺术麦田,安逸!……日前,记者跟随重庆市永川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位于大安街道的铁岭山古栈道遗址,村民李大爷向记者聊起了这条古道近期发生的新变化。

文化是城市的灵魂。“十四五”期间,永川区委区政府健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制,深入挖掘长江文化、巴蜀文化,推动城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发展。为贯彻落实有关部署要求,永川区检察院也走出了一条跨区域协作共护线性文化遗产的创新路。

2025年4月,四川省泸县检察院在办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茶马古道之光明古道”受损一案时,发现毗邻的重庆市永川区铁岭山古栈道面临着同样困境。依托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该线索被移送至永川区检察院。

一条成渝古驿道,穿起西南地区繁盛的商贸和文化。作为其中的重要节点,铁岭山古栈道属永川区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而今时过境迁,古栈道不复骡马铃声,商旅不绝的盛况,渐成了一条被“遗忘”的道路。

“由于具有历史跨度大、地域范围广、遗产类型多样等特征,线性文化遗产的保护不是一地一域的事情,必须跨区域协力共治。”永川区检察院检察官杨宏介绍。

无人机取证、三维建模定格现场,实地走访周边86户居民,收集127条群众意见……永川区检察院、泸县检察院联合开展一系列调查取证,发现铁岭山古栈道周围杂草丛生,路面条石断裂,路基塌陷,建筑垃圾与生活杂物随意堆积,更有水泥斜坡侵占古道。

2025年4月21日,一场公开听证会在永川区召开。听证会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文物保护专家等作为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履职,修缮、维护受损古道。次日,永川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和属地镇街制发检察建议。

在专家指导下,街道文物保护小组迅速成立,投入资金,安排专人清理杂草灌木、清运建筑和生活垃圾,并采用“微改造”理念修复受损路面条石,在保持历史原真性的同时优化了周边人文环境。

如今,铁岭山古栈道有了专属“守护者”。据悉,永川区构建起三级巡查体系,文物专家定期“问诊”,文物巡查员、义务看护员动态巡查,发现的文物隐患可以通过“巴渝文物数字化管理系统”及时上报,连古道保护条款也被写入了村规民约,历史文化正在城市更新中绽放新韵。

“就近买个菜,为啥还会触发预警?”

湖北:两地三区检察院合力破解“插花地”社区矫正监管难题

□本报全媒体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范雪梅 夏昕

“现在心里踏实多了,不用每天‘精打细算’脚下的路。”近日,在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花湖司法所举行的“跨区域社区矫正与检察监督协作交流暨法治宣讲”活动现场,社区矫正对象赵某对检察官说道。

令他安心的,是鄂城区检察院与黄石市黄石港区、下陆区检察院共同签署的《跨区域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协作机制》(下称《机制》)。这项新机制破解了两地三区

因特殊地理格局带来的监管难题,让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能够正常跨市工作与

生活。鄂城区与黄石港区、下陆区地理相连、人居相融,是典型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插花地”格局。这种格局在方便两地居民往来的同时,也为社区矫正带来监管难题:频繁的跨市审批既影响正常工作生活,也潜藏脱管、漏管风险。

“我家住在鄂州花湖经济开发区和黄石市黄石港区交界的地方,每天出门就到了黄石港区,在门口停留半小时就是越界。为了

不触发电子监管报警,平时买菜都得跑到更远的菜市场。”在日常开展检察监督工作时,不少边界毗邻地区社区矫正对象都向检察官反映了类似的烦恼。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升刑罚执行质效。如何让工作、生活跨黄石、鄂州两地的社区矫正对象,既能依法接受监管,又能正常生活?

经实地走访调查,厘清普遍性困境后,鄂城区检察院与鄂州市检察院、黄石市黄石

港区检察院、下陆区检察院以及黄石市司法局、黄石港区司法局、下陆区司法局等多家单位进行数轮沟通协调。2025年11月28日,《机制》正式落地。

《机制》明确,对需经常跨市工作、生活的社区矫正对象,明确简化审批、动态跟踪的路径;对因居住地特殊而频繁触发预警的社区矫正对象,在电子监管系统中予以备注,实施差异化、人性化管理。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联合司法行政等部门深入参与协同监管,推动《机制》运转顺畅,在“管得住”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扰”。



开栏的话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生动展现各级检察机关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努力,即日起,本报推出“2026年度‘看得见的正义’新视觉图片展播活动”专栏,刊发优秀作品。

安“薪”过冬

1月4日,贵州省从江县贯洞镇龙图村的23名村民,在从江县检察院的帮助下,顺利领到了被拖欠的共计3万余元工资。据悉,2023年,当地企业雇用村民种植油菜,却迟迟未结清工资。多次协商无果后,村民向检察机关求助。检察官迅速核实关键信息,向欠薪人讲解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法律后果。最终,欠薪人筹措资金发放了拖欠的工资。 本报通讯员杨思妮摄



“财富直通车”上了“法治保险”

新闻现场

□本报全媒体记者 郝雪
通讯员 白焱

万木萧瑟,寒风掠过田野。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八里庄村的柴胡地里,却涌动着融融暖意。“老乡,这茬柴胡长势不错,后期管护要注意控湿防冻!”日前,陈仓区检察院检察官与宝鸡市农业农村局中药材专家陈洁组成联合服务队,深一脚浅一脚踏

县功镇柴胡种植核心区,一场“检察护农、科技兴药”的暖冬行动就此拉开序幕。

“2025年光柴胡就多挣了几万块,我又扩种了2亩地……”种植户王召田蹲在地里,拿着几株柴胡展示给记者看。对于王召田而言,这不仅是几株柴胡,更是实打实的增收希望。这份希望的背后,是一张看得见、摸得着的法治护航网——陈仓区检察院联合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打造“检察+行政+企业+X”中医药地理标志保护新模式,将服务精准嵌入柴胡产业链的每一个环节。

在不远处的县功镇柴胡村,检察保护服务队的牌子格外醒目。陈仓区检察院检察

邵杰拿着地理标志使用手册,向周边农户讲解规范使用要点。而在田间地头,陈洁正弯腰展示 GAP 规范化种植的关键步骤,手把手教农户掌握实用技术。

品质是宝鸡柴胡的生命线,也是乡亲们的致富线。“从种植源头到市场终端,我们和农业专家全程跟进,就是要让每一株柴胡都经得起检验,真正实现‘种好一片药,开出致富方’!”陈仓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刘柳说。

为擦亮“宝鸡柴胡”这张“金名片”,检察机关与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协同当地政府精准发力,检察官研究地理标志使用规则,为本土药企量身定制风险防范方案,严查冒用、滥

用地理标志等侵权行为;农业专家常态化下乡推广规范化种植技术,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主动对接市场资源,优化产业扶持政策。

“就像给咱的‘财富直通车’上了多重保险!”看着忙碌的检察官和专家,八里庄村村支书王引弟感慨不已。

如何让柴胡焕发更大能量?答案在延伸的产业链上。当地一家中药材公司负责人指着柴胡饮片、柴胡茶等深加工产品,眼里满是期待:“有了‘检察+行政’的联合护航,我们更有信心搞技术创新,让宝鸡柴胡成长为带动一方乡亲富强的支柱产业!”

寒风依旧,柴胡地里穿梭的一抹抹“检察蓝”,正把法治温度、科技力度送到农户心坎上,也让致富的种子在三秦大地上生根发芽、茁壮成长。

山东:统筹推进文物和文化遗产系统保护 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小专项监督活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匡雪) 日前,山东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检察新闻发布会。发布会介绍,三年来,山东省检察机关聚焦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突出问题,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45件,其中3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典型案例。

记者从发布会上获悉,山东省检察机关立足齐鲁特色,统筹推进文物和文化遗产系统保护。重点围绕黄河、大运河、齐长城、泰山等重大文化遗产片区,因地制宜开展特色小专项监督活动。扎实推进大运河沿线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公益诉讼监督活动,重点针对违建建设、保护不力等问题开展监督。深入开展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立案办理革命文物类保护案件75件。办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案件9件,推动完善制度机制,促进鲁绣(绒绣)等省级非遗项目传承发展。

据悉,山东省检察机关携手河北太行山、安徽黄山、福建武夷山、江西井冈山等8地的检察机关,围绕名山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交流研讨,为世界“双遗产”名山保护贡献检察智慧。同时,主动向地方党委、人大报告工作,深化代表建议、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检察监督协同发力。积极与法院、公安、文旅等部门联合会签协作文件,落实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取证、联合督办等机制,凝聚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合力。此外,邀请309名民主党派成员、高校学者、新闻媒体工作者等社会各界人士,组建文物保护领域“益心为公”志愿者队伍,打造“专业参与、全程监督”的公益保护模式。

让“暖心饭”名副其实

宁波江北:督促整治老年食堂食品安全隐患

□本报全媒体记者 蒋杰 通讯员 江小春 肖苏衍

近日,记者走进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一家老年食堂,看到老人们边吃饭边聊天,场面格外温馨。“吃得放心了!”一位老人的感慨,道出了老年食堂的新变化。而就在几个月前,这里的餐桌还被食品安全隐患所笼罩。

为解决高龄独居、空巢老人“吃饭难”问题,江北区已建成24家居家养老服务老年食堂。2025年江北区两会期间,有政协委员反映部分老年食堂存在环境卫生、食物质量等食品安全隐患。依托政协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机制,江北区检察院将这份提案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检察官实地走访辖区多家老年食堂,围绕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等关键环节开展调查,核查经营资质、从业人员健康证、进货台账等资料,询问原料管控、留样管理、应急预案等情况,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隐患。经查,有4家老年食堂存在食品原料辅料储存不当、冷藏冷冻设施不达标、留样不规范、信息公示不全等问题,直接威胁老年人身体健康。

2025年6月,江北区检察院向相关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规范老年食堂经营管理。相关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属地单位、食堂经营主体召开专项整治会议,对照建议逐条整改问题,同时在全区涉老服务机构开展专项整治,聚焦食品安全、运营管理、服务质量等方面,累计排查整改隐患40余处。

以此整改为契机,该院推动相关部门建立“双随机”检查机制,通过跨部门联合、多科室融合的方式,对老年食堂等养老服务主体开展“现场+线上”巡查,并依托阳光厨房、电子台账实现实时监测,让监督常态化、可视化。

不久前,该院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回头看”,邀请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评估验收,整改成效获得一致肯定。如今的老年食堂,环境整治、制度规范,热乎的饭菜不仅暖胃,更暖人心。